杨巨英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4) 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

裁 判 日 期:2014.06.24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

原告:杨巨英,女,汉族,1951年4月2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 王树军, 上海市汇业(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罗雪红, 上海市汇业(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成辉,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魏永柏,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张光,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巨英与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符敏秀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周玲、彭彩燕参加的合议庭,于2014年4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杨巨英的委托代理人罗雪红,亚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巨英诉称:杨巨英根据亚太公司的运作情况、业绩表现和年报等文件及其他文件和相关信息,并基于信任亚太公司已经进行充分、完整、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的判断,进而对亚太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杨巨英在(一)2006年7月13日至2007年2月10日之间买进亚太公司股票,并于2007年2月10日后仍持有或卖出。(二)2007年4月12日至2007年8月1日之间买进亚太公司股票,并于2007年8月1日后仍持有或卖出,因此造成损失。

2011年11月30日,亚太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亚太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06年7月11日,寰岛股份与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络)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寰岛股份经审计的208,431,019.93元净资产与中国网络持有的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33.92%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2006年7月13日,寰岛股份披露了上述交易。2006年10月8日,汉鼎光电股权转让过户完毕,汉鼎光电成为寰岛股份的参股公司。截至2006年7月11日,汉鼎光电存在2起共29,00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寰岛股份200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50%:(1)2005年7月15日,汉鼎光电为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授信额度4,000万元

提供担保; (2) 2006年6月7日,汉鼎光电与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以其13 处房产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开发)向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营业部 2.5 亿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06 年 6 月 29 日,汉鼎光电与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签订保证合同,为通和开发向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2.5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 寰岛股份未及时作出披露, 2007年2月10日才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二、不实披露资产收购事项。2007年4月12日,寰岛股份刊登《关于收购沈阳 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称拟与万恒置业房 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万恒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7,593.76万元收购万恒置业 持有的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源)45%的股权"。与该公告情况相悖的实际事实是 万恒置业与沈阳力源关于 45%股权转让的事宜并未确定,万恒置业并不持有沈阳力源 45%股权。但《关联 交易公告》却显示,万恒置业已经持有沈阳力源45%的股权,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沈阳力源的工商登 记质料显示,截至2007年7月13日,万恒置业仍不是沈阳力源的股东。直至2007年8月1日,《海南 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才对该交易进行披露。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此作出以下处罚决定:一、对寰岛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二、对张 燕瑾、王思民、于振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三、对冯宝忠、周宏、徐直、吴桥、邢骁、 潘林、阎世春、任渭生、明成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可以认定: (一)亚太公司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06年7月13日,即寰岛股份披露了寰岛股份与中国网络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等额置换交易一事;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07年2月10日,即2007年 2月10日才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中对汉鼎光电2起对外担保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二)亚太公司的虚假述实施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即寰岛股份刊登《关于收购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 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07 年 8 月 1 日,即《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对该交易真实情况予以披露。

杨巨英在(一)2006年7月13日至2007年2月10日之间买进亚太公司股票,并于2007年2月10 日后仍持有或卖出或(二)2007年4月12日至2007年8月1日之间之间买进亚太公司股票,并于2007 年8月1日后仍持有或卖出股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杨巨英所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4344.58 元与亚太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的因果关 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亚太公司 侵害了杨巨英的知情权,应对杨巨英的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此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令: 1、亚太公司赔偿杨巨英经济损失 4344.58 元人民币。2、亚太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亚太公司辩称:对关于杨巨英主张的虚假陈述的事实予以认可,但亚太公司提出如下答辩意见:1.本 案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根据杨巨英提出的证监会处罚公告,该公告作出时间是2011年11月9日,至今 已近超过两年。2、亚太公司看到法院向亚太公司送达的传票时间是2014年2月20日,故推出杨巨英向 法院起诉的日期应是 2014年2月13日。3、杨巨英主张经济损失的数额计算有误。

本院经审理查明: 1997 年 3 月 20 日,杨巨英在山西证券交易中心开立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 (账号: 53172413)。2007年5月25日,杨巨英以每股8.60元买入亚太公司股票(证券名称: ST寰 岛,以下同。) 3000股,成交金额 25800元,支出佣金 51.60元、印花税 25.80元; 2007年7月 10日, 杨巨英以每股 6.03 元买入亚太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金额 6030 元,支出佣金 12.06 元、印花税 18.09 元。随后,杨巨英将以上股票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以每股 6.68 元卖出 1000 股,成交金额 6680 元,支出佣 金 13. 36 元、印花税 20. 04 元; 于同一日再次以每股 6. 68 元卖出 1000 股,成交金额 6680 元,支出佣金 13.36 元、印花税 20.04 元; 于 2007 年 8 月 8 日以每股 6.87 元卖出 1000 股,成交金额 6870 元,支出佣 金 13. 74 元、印花税 20. 61 元;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每股 7. 51 元卖出 1000 股,成交金额 7510 元,支 出佣金 15.02 元、印花税 22.53 元。

2011年11月30日,亚太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声明该公司 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11) 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亚太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一、未 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06年7月13日,寰岛股份披露了寰岛股份与中国网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 署《资产置换协议》的等额置换交易一事,但未对汉鼎光电对外担保作出及时披露,直至 2007 年 2 月 10 日才在《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中予以补充披露。二、不实披露资产收购事项。2007年4 月 12 日,寰岛股份刊登《关于收购沈阳力源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与万恒 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该公告情况相悖的实际事实是万恒置业与沈阳力源关于 45%股权转让的事宜并未确定,万恒置业并不持有沈阳力源45%股权。但《关联交易公告》却显示,万恒置 业已经持有沈阳力源 45%的股权,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沈阳力源的工商登记质料显示,截至 2007 年 7 月13日,万恒置业仍不是沈阳力源的股东。直至2007年8月1日,《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才对该交易进行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以上两 项问题作出了处罚决定。杨巨英与亚太公司均认可《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2011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网上公布,但杨巨英和亚太公司均不能证明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

杨巨英的委托代理人王树军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向本院邮寄起诉状及证据等起诉材料,本院收案日 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杨巨英与亚太公司均认可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 利率通知显示,2007年5月19日起,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年利率0.72%;2007年7月21日-2007年9月 15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年利率 0.81%。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读档案资料显示,2008年7月1日之前,亚太公司的名称为海南寰岛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杨巨英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海南 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亚太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杨巨 英的交易记录资料、特快专递详情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利率通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机读档案资料、当事人陈述及庭审笔录等证据为凭,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亚太公司于 2007年4月12日起存在不实披露资产收购事项,直至2007年8月1日才予以更正。在此虚假陈述期间, 杨巨英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和 2007 年 7 月 10 日两次买入亚太公司股票(证券名称: ST 寰岛),共计 4000股,于虚假陈述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的2007年8月3日、8月8日、8月22日分四次卖出上述 股票 4000 股,并产生亏损,亚太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与杨巨英所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杨巨 英所遭受的损失亚太公司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 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人实际损失包括: (一)投资差额损失; (二)投资差额损 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前款所涉资金利息,自买入至卖出证券日或者基准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算。"第三十一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及以前卖出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 与实际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根据以上规定,亚太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的范围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及上述所涉资金利息,具体如下:1、投资 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买入证券平均价格-卖出证券平均价格)×卖出股票数量={(25800元+ 6030 元) ÷4000 股- (6680 元+6680 元+6870 元+7510 元) ÷4000 股} ×4000 股= (7.9575 元/股-6.935 元 / 股) ×4000 股=4090 元。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4 次卖出股票所支出的佣金=13.36 元+13.36 元+13.74 元+15.02 元=119.14 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印花 税=4 次卖出股票所支出的印花税=20.04 元+20.04 元+20.61 元+22.53 元=127.11 元; 两项合计 246.25 元。3、第1、2项资金的利息。第1、2项资金的利息=第1、2项资金之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买 入至卖出证券日的天数=(4090元+246.25元)×(0.72%÷365天)×89天=7.61元。以上三项合计 4343.86元。杨巨英主张第1、2项资金的利息计算的天数应从买入股票日算至基准日,本院认为,《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投资差额损失 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或者更正后,为将投资人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 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资人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持有 证券的,其投资差额损失,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起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 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由此可见,基准日是计算损失的最后期限,如 果投资人是在基准日之后卖出或者仍继续持有股票的,其利息损失时间最长可计至基准日。杨巨英持有的 亚太公司股票是在基准日之前卖出,其利息损失应计算至其卖出股票之日,即 2007 年 8 月 22 日。杨巨英 的此项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亚太公司主张杨巨英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 2 年诉讼时效,认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诉讼时效应 从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算。本院认为,首先,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不必然等同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 布日期。其次,依常理而言,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在送达相对人之后才发生效力,相应的行政 处罚决定书也应在送达之后才予以公布。亚太公司在其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的公告》中声明,该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11)48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那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20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应在2011 年 11 月 29 日之后。再次,杨巨英主张其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亚太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 行 政处罚决定书 > 的公告》之后才知道亚太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事实, 诉讼时效应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算。亚太公司反对杨巨英的主张,则应由亚太公司承担证明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201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确切时间的举证责任,由于亚太公司未能就此举 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由于亚太公司未能举证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2011) 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确切时间,杨巨英在2011年11月30日才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因 此,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2011年11月30日起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四 款规定,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据此规定,杨巨英的委托代理人王 树军于2013年11月28日向本院邮寄起诉状及证据等起诉材料,杨巨英提起本案诉讼的时间应为邮件寄 出之日,即 2013年11月28日,而不是邮件到达之日,杨巨英提起本案诉讼并未超过2年诉讼时效期 间。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 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限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巨英赔偿损失 4343.86 元;

二、驳回原告杨巨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 判长: 符敏秀 代理审判员: 周 玲 代理审判员: 彭彩燕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周娟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